

大理大学药学院 2026 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及录取 工作实施细则

为做好2026年药学院（以下简称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与拟录取工作，确保科学规范、公平公正，根据《大理大学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及录取工作实施办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组织管理

（一）成立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

负责学院的博士研究生招生考核工作、拟录取工作及受理考生的申诉等工作。学院领导、纪委领导、药学学科部分博士生导师和研究生办公室人员等组成。学院纪委全程对博士生招生工作进行监督。

（二）成立博士研究生材料评审专家组和综合考核专家组

按学科招生的实际情况，成立博士研究生材料评审专家组，对考生提交的各项材料进行评审。按学科方向成立综合考核专家组，对通过资格审核和材料审核的考生进行综合考核。

专家组由不少于5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组成（每小组配备博士学历的秘书1人）。

（三）成立后勤保障小组

制定应急预案，服务好考生，全面保障博士研究生考核各项工作的正常进行。

二、招生方式

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方式为“申请—考核”制。

三、招生计划

学院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24名。其中，项目制培养招生计划为9人，相关项目来源、项目名称等信息详见招生简章。

四、资格审查和材料评审

（一）资格审查

按照教育部招生文件、我校2026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以及学院具体要求，对考生的身份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及考生报考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得进入材料评审环节。

材料提交时间为2026年5月15日前。

（二）材料评审

材料评审成绩占总成绩权重的40%。

材料评审成绩（百分制保留2位小数）主要包括如下五个方面：

（1）思想政治表现（不设具体分值，实行一票否决）：思想政治考核主要审查申请者政治态度、道德品质、思想表现、职业道德、学习及工作态度、学术诚信及遵纪守法等方面。思想政治考核不占分，但实行一票否决制，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进入综合考核。此项内容需下载附件《

大理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如实填写思想政治表现，并由政工部门审核盖章。

(2) 学术研究经历 (25分)：考察申请者个人简历、外语水平、硕士期间学业成绩、硕士学位论文等材料。

(3) 科研培养潜力 (30分)：结合《专家推荐信》，考察申请者攻读博士学位期间的研究计划等。

(4) 学术业绩 (最高加分值总和为40分)：考察申请者近3年 (2023年1月1日起) 发表的学术论文、专利、著作情况等材料。

① 发表论文：以第一作者 (排名第一) 或通讯作者发表的SCI、E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a) SCI论文：需提供有检索权限的单位出具的检索报告原件 (检索证明需包含文章题目、作者排序、期刊名称、卷期号或DOI号、期刊影响因子及分区、该期刊为SCI源刊的证明、该期刊收录的最新卷期号) 及全文。仅在线发表 (online) 未进入web of science数据库的文章需提供刊源检索证明原件及文章全文。(b) EI、北大中文核心期刊需提供当期封面目录及全文。

发表论文得分：一区论文30分/篇；二区论文25分/篇；三区论文20分/篇；四区论文15分/篇；EI、北大核心期刊论文10分/篇；非核心论文5分/篇。

② 其他成果：近三年内 (2023年1月1日起) 获得的专利、论著、省级及以上奖励、省厅级及以上项目。(a) 考生获得授权发明专利证书：排名第一加15分/项，排名第二加10分/项。(b) 考生在学校推荐出版机构出版论著 (10万字以上，需提供封

面、版权页及编委信息页)：副主编级以上加15分/部；编委(排名前四位)加10分/部。(c)考生主持省厅级及以上课题(需提供项目任务书、立项通知书或相关立项证明)：国家级科研项目加30分/项、省部级科研项目加20分/项、厅级项目10分/项。(d)考生获得省厅级及以上奖励(需提供获奖证书)：省厅级科学技术奖励二等奖及以上排名第一加30分/项，排名第二加20分/项，排名第三加10分/项(奖励每下降一个等次，相应名次减5分)。

(5) 获奖情况(最高加分值总和为5分)：教育部认可的全国大学生学科竞赛(不超过2件，考生须排名第一位)证书复印件，国家奖学金证书复印件。省级一等奖及以上学科竞赛排名第一加5分，省级二等奖排名第一加3分，国家奖学金加5分。

注：所提交材料如弄虚作假者，不论何时，一经查实，将按有关规定取消报考资格、录取资格或取消学籍。

材料评审成绩采用百分制，成绩在60分以上者方可进入综合考核阶段，并根据评分排序，按一定比例确定进入综合考核的考生人选。

五、综合考核

综合考核成绩占总成绩权重的60%。以线下方式进行，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参加综合考核。

(一) 综合考核原则

(1) 坚持“科学选拔、全面考察、客观评价、以人为本、公平公正”的原则，着重考核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

(2) 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不低于1:1.2。

(二) 报到与资格复审

报到时间：2026年5月23日14:30-16:30

地点：大理大学下关校区药学实验楼410室

复审材料：①准考证（研招网下载）、有效身份证；②中国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及应届毕业硕士研究生资格保证书（应届生）或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原件及学历学位在线认证报告（往届生）或学位证书原件及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认证证书（国外获得学位考生）；③在读博士研究生应提交培养单位同意报考意见；④现役军人应提交所在军区政治工作部门同意报考全日制非定向博士研究生的证明；⑤政审材料，此项内容需下载附件《大理大学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政治审查表》，如实填写思想政治表现，并由政工部门审核盖章。未通过资格复审者，不予考核。

(三) 综合考核安排

综合考核时间：2026年5月24日

具体考核时间段和考核地点另行通知。

综合考核：思想品德、外语水平和综合能力。

(1) 思想品德考核

思想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必须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认真做好考核工作，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思想品德考核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在考核时，学院

导师与考生面谈，结合考生提交的政审材料，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考生诚信和政审状况将作为思想品德考核的重要内容和录取的重要依据，必要时申请查阅考生档案。对于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我校不予录取。

(2) 外语水平考核 (20分)

主要考核考生是否具备本专业领域博士研究生应具备的英语应用能力：主要考核考生英语听说读写能力。

(3) 综合能力考核 (80分)

主要考核考生所报考博士学位专业及研究领域的专业基础知识与基本理论、专业素质、逻辑思维、科研创新能力、综合素质、团队意识和科研发展潜力等。

(四) 综合考核具体形式和要求

(1) 考生个人陈述 (15分钟)

主要以PPT形式展示考生以下几方面的内容：①自我介绍，含学习工作经历、个人综合素质展示等；②学习情况介绍，含学习成绩、获奖情况等；③科研工作展示，包括研究内容简介、论文发表情况、取得科研成果；④进入博士生学习阶段拟开展的研究设想。

(2) 外语水平考核 (15分钟)

现场进行听力与口语测试，并现场抽取科技英语文献进行英译汉翻译测试。

(3) 专家提问 (10分钟)

针对考生以往的学习研究经历和未来的研究计划进行提问。

(4) 考核评分

考核小组每位专家现场独立对每位考生进行打分后计算平均分（综合考核成绩采用百分制），综合考核成绩不合格者（60分以下），不予拟录取。

六、总成绩与拟录取

（一）考生总成绩

考生总成绩（百分制保留2位小数）=材料评审成绩×40%+综合考核成绩×60%

（二）校内调剂

如某一研究方向有招生名额空缺，在维持招生名额分配不变的前提下，进行校内调剂。参加过综合考核且成绩大于60分的考生，可在一级学科内调剂，考生填写调剂申请表，由考生本人和该方向下有缺额的博士研究生指导教师签字确认，导师所在专家组组织第二轮考核后择优确定拟录取名单，报大理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公示。

（三）拟录取要求

根据考生总成绩，并结合政审结果、体检结果，确定拟录取名单。报考同一导师的考生，根据该导师的招生名额，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到低（若总成绩相同，按照综合考核成绩从高到低）排序依次拟录取。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综合考核不合格者（60分以下），不予拟录取。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四）拟录取名单上报

拟录取考生名单报大理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审定后在学校研究生处网站上公示。

七、体检

考生拟录取后须在二甲及以上医院进行体检，并将体检表按要求寄达学院（具体要求另行通知）。体检不合格者不予拟录取。

体检标准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教育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等文件执行。此外，考虑到药学专业的培养目标与就业要求，以及对考生权益的尊重与保障，以下情况的考生均不适合被录取至药学专业：患有色盲、色弱或其他无法准确识别颜色的考生；单眼视力丧失的考生；患有《指导意见》第三条第4项、第5项、第6项、第7项、第9项所列疾病的考生；以及因药学实验工作的特殊性，身体功能受限的考生。

八、工作纪律

（一）严格考核，公平公正。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成员、材料审核和综合考核专家组成员不能将考生信息、综合考核内容等相关内容在考核前以任何形式通告或暗示给他人。

（二）严格执行回避制度。凡有直系亲属或利害关系人参加考核的人员，不得参与学院考核录取工作各环节。

（三）招生工作中，严禁学院内部任何部门和工作人员举办或参与举办考试招生辅导活动，严禁向社会培训机构提供考试招生辅导活动场所和设施，严禁委托社会培训机构进行考试招生辅导培训、招生宣传和组织活动。违反规定的要追究有关部门和相关人员责任。

九、相关事宜

请考生于2026年5月21日17:00前将PPT发送至：sxleiting@163.com。邮件请命名：博士考核+姓名+报考导师。

十、咨询、申诉和监督

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对学院内考核过程与结果的公平、公正负责，并负责考生提出质疑的解释工作，对考核工作进行监督和检查。

保证投诉、申诉渠道畅通。学院接受考生对考核过程的咨询、录取结果的投诉和申诉。对投诉和申诉问题经调查属实的，学院博士研究生招生委员会进行复议，并将复议结果及时通知考生。

考生咨询、投诉及申诉电话：0872-2213276

十一、本实施细则由药学院负责解释。

药学院

2026年4月30日